

严格按照法硕联考考试大纲编写

文运版

2018法律硕士联考 考试分析配套考点详解

(非法学、法学)

民法学

组编 文运法硕

- 1.最佳搭配：大纲配套法律法规汇编+冲刺背诵手册+法硕联考考试分析
+基础配套练习+大纲配套五套卷+六脉神剑笔记
- 2.凡购买本书的读者可获得文运法硕考前预测信息
- 3.登录文运法硕www.wyflashuo.com获取最新法律硕士资讯



扫一扫，关注文运法硕微信

考试分析知识点解析书籍！

严格按照法硕联考考试大纲编写

法律硕士联考

考试分析配套考点详解

(非法学、法学)

民法学

组编 文运法硕

本册主编 杨烁

本书编委会及顾问成员

陈永生 朱虎 杨烁 汪洋 马志冰

胡锦涛 王旭 雷磊 袁学林 贾蓓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配套考点详解：非法学、法学/文运法硕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8

ISBN 978-7-5620-7709-1

I. ①法… II. ①文… III. ①法律—硕士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05618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51.75
字 数 1291千字
版 次 2017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28.00元

前言

本书的书名是《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配套考点详解（非法学/法学）》，从书名就能看出本书的宗旨是为了服务考生更好地复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分析》（以下简称《法律硕士考试分析》），即本书是对《法律硕士考试分析》考点的详细解读。

教育部考试中心的《法律硕士考试分析》是官方用书，该书是必备书籍，任何法律硕士考生都必须买一本作为核心教材使用。《法律硕士考试分析》只有非法学方向的，但是法律硕士（法学）的考生也不需要担心，因为从2017年开始，法律硕士（非法学）和法律硕士（法学）的考试大纲内容是一样的，且当年的考试分析已经把原属于法律硕士（法学）的考点，如“法与科技”等都加入到考试分析中，因此，法律硕士（法学）的同学也完全可以用考试分析备考。

一、《法律硕士考试分析》的优点

首先，《法律硕士考试分析》是官方书籍，具有极大的权威性。法律硕士考试题目来源于考试分析、法律硕士的阅卷答案也来自于考试分析，只有按照考试分析来复习备考，才能紧跟官方节奏并取得高分。其次，《法律硕士考试分析》具有内容的完整性，因为几乎95%的法律硕士考试题目都可以在考试分析上找到相应的考点，法硕考生无须像其他学术硕士一样漫无目的地翻看十多本参考书籍。最后，《法律硕士考试分析》具有内容的简洁性，全书几乎没有废话，全部都是考点。

二、《法律硕士考试分析》的补充书籍

《法律硕士考试分析》内容简洁，对于有基础的考生来说是好事，因为不需要看无关内容，从而可以节约复习时间。然而，法律硕士考生有大量的本科专业是非法学的同学，他们在复习的前期或者中期，对于考试分析上的不少知识点难以有直观理解，需要经常查阅或翻看其他书籍才能对不少难点、易混点进行知识提升和突破。多年来，文运法硕一直致力于帮助考生解决该问题。文运法硕在广大考生的支持下，也陆续编写了两本书籍帮助考生理解考试分析中过于简洁的知识点。

书籍一：《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配套考点详解（非法学/法学）》，本书是对考试分析的解读，内容较为详细，从而页数也较多。本书的民法学部分，几乎每一个重要的知识点都有相应例子，很多例子都紧密结合日常生活，这些例子将有效帮助考生理解相应知识点。本书的刑法学部分，在重要知识点下都配上了相应的法条和解读，方便读者理解知识点。本书的综合课部分，配上了大量的总结归纳和表格，因为综合课存在很多容易混淆的知识点，用表格的方式呈现将有助于考生厘清知识点。

书籍二：《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刑法分则深度解读（非法学/法学）》，本书是为了解决《法律硕士考试分析》刑法分则过于简单的问题。每年都有很多考生买其他的书籍去备考法律硕士刑法分则，而其他书籍要么是司考类书籍从而导致知识点和法硕不一致，要么是其他书籍的观点和

编写重点与考试分析背道而驰。文运法硕为此编写了《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刑法分则深度解读（非法学 / 法学）》一书，本书完全依据法律硕士大纲和考试分析编写，对考试分析刑法分则中没有详细说明的罪名、没有解释的此罪与彼罪、没有解读的相关罪名司法解释都进行了相应的补充。特别是，本书针对法律硕士和司考的区别，在书籍最后列出了法硕和司考的知识点区别，方便那些刚参加完司考的同学顺利转变观点，成功备战法律硕士。

三、文运法硕书籍的说明

文运法硕作为法律硕士培训知名机构，一直在从事法律硕士书籍的出版工作。作为培训机构，文运法硕会尽力做好书籍，因为文运法硕的书籍购买者极多，目前几乎很难找到不用文运法硕书籍备考的考生，文运法硕深感责任重大。由于法律知识每年都有变化，每年都有新的法律或司法解释出台，我们的书籍编写也在进行更新。文运法硕鼓励广大考生积极向文运法硕提出书籍中的疑惑，以方便我们及时改正。虽然文运法硕每年都在为书籍的质量提升付出艰辛努力，但我们也难以保证书籍没有一点错误。文运法硕对于书籍质量的态度是端正的，我们希望书籍能精益求精，而这一切都需要各位读者的协助。每当考试成绩出来后，全国法律硕士状元及名校法律硕士状元均在经验文章中极力推荐文运法硕的复习用书的时候，我们是欣慰的，成功读者的推荐让文运法硕备受鼓舞，为此文运法硕非常希望自己主编的书籍能做得更好，能更好地服务考生。

由于时间及能力所限，本书可能存在未尽之处，敬请本书读者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有错必改，以期精益求精，更欢迎您将改进意见发至 Email: wenyunedu@126.com。此外，如本书有勘误或考生想获取考前预测信息，请您关注文运法硕培训官网 www.wyfashuo.com 或法硕联盟论坛 www.fashuounion.com，我们将在这两个平台发布。您也可以直接联系文运法硕客服 QQ: 87800882 或手机 18811738882（微信号），您的任何疑问我们都会尽力解答。

手机微信扫一扫下方的二维码，可以获得文运法硕考研预测信息。

本书考生可以结合以下书籍使用：

1. 文运法硕辅导班当年最新的授课及配套讲义
2. 《2018 法律硕士联考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非法学）》
3. 《2018 法律硕士联考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法学）》
4. 《2018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法律法规汇编（非法学、法学）》
5. 《2018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基础配套练习》
6. 《2018 法律硕士联考六脉神剑法硕笔记（非法学、法学）》
7. 《2018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配套考点详解（非法学 / 法学）》
8. 《2018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刑法分则深度解读（非法学 / 法学）》
9. 《2018 法律硕士联考考前冲刺背诵手册（非法学、法学）》
10. 《2018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五套卷》

文运法硕主编

文运法硕主编

文运法硕主编

文运法硕主编

法硕联盟论坛主编

文运法硕组编

文运法硕主编

文运法硕主编

文运法硕主编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则	001
第一章 绪论	002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011
第三章 自然人	024
第四章 法人	035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042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046
第七章 代理	063
第八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072
第二编 人身权法	077
第九章 人身权概述	079
第十章 人格权	080
第十一章 身份权	085
第三编 物权法	087
第十二章 物权法概述	088
第十三章 物权变动	093
第十四章 所有权	103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117
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	123
第十七章 占有	135
第四编 知识产权	139
第十八章 知识产权概述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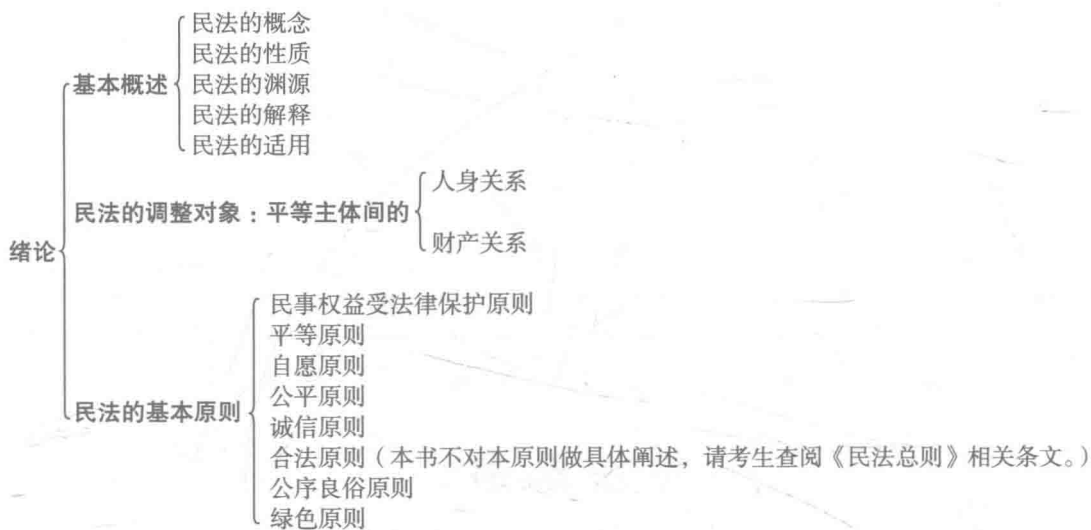
第十九章 著作权	143
第二十章 专利权	151
第二十一章 商标权	156
第五编 债法	163
第二十二章 债法概述	164
第二十三章 合同法总论	177
第二十四章 合同法分论	200
第六编 婚姻家庭法	219
第七编 继承法	237
第八编 侵权责任法	249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章 绪论

本章知识体系构建



第一节 民法概述

命题方向

本节重要的知识点是民法的性质、民法的渊源、解释方法。民法的性质可以作为简答题、论述题考查，民法的解释方法，可作为选择题考查。民法的渊源是《民法总则》重新定义的考点，掌握之！

民法的概念，考生需了解；民法的适用范围，注意选择题及简答题。

一、民法的概念

重点法条

《民法总则》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一) 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中发生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总则》第二条明确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1.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2. 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在内容上表现为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3.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例1 甲,《上帝的名义》的作者,因领取稿酬及工资,多缴了个人所得税,遂请求税务机关退还其多缴的税款。是否应由民法调整?

①因税款多缴发生纠纷,属于财产关系纠纷;

②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甲)之间是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属于行政法所调整的范围,不由民法调整。

例2 甲是北京某胡同一老炮儿,潦倒一生,育有一子一女,临死前将自己生前的好哥们聚在一起做见证,立下一份自书遗嘱,将自己所有的一套老房子留给自己的儿子,将一辆破旧丰田凯美瑞留给自己的女儿。后甲死亡。

①甲死亡,遗嘱生效,发生遗嘱继承关系。甲与子女之间的关系是否平等?当然平等,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是法律上的平等,父母子女之间在法律上也当然平等。

②遗嘱关系所调整的是人身关系还是财产关系?当属财产关系,我国《继承法》规定的是对财产的继承,不是对身份的继承。

(二) 民法的分类

1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由立法机关系统编纂成民法典的民法规范体系。形式意义的民法起源于罗马法,并为大陆法系国家所采用,英美法系国家没有形式意义的民法,只有实质意义的民法,而且以判例法为特点。我国正在制订民法典,已经颁布了《民法总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民事基本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指具备民法实质内容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包括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法规
2	广义的民法	广义的民法,是指一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民事普通法和民事单行法的总和,其外延包括民法典、其他民事法律法规、婚姻家庭法以及传统商法等。我国采用广义的民法概念,将民法定位为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外延包括《民法通则》《民法总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以及《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等
	狭义的民法	狭义的民法,仅指编纂成民法典的民事法律规范系统

二、民法的性质

民法是私法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决定了民法是私法。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涉及私人利益,民事主体之间是平等主体的关系,国家介入也是作为特殊的民事主体参与
民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	从历史发展看,民法始终与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发展相联系;从内容来看,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财产归属关系(物权)和财产流通关系(债权)
民法是调整市民社会的基本法	市民社会是与政治国家对立存在的,一般是指当代社会秩序中各种非政治领域。民法调整市民社会关系,重在保护市民的私权,加大对个人自由权利的保障,以构建和谐的市民社会秩序
民法是权利法	民法最基本的职能在于对民事权利的确认和保护。民法就是为了对抗公权力的干预、保障公民权利不受侵犯而产生的。民法体系的构建以权利为基本的逻辑起点,民法总则和民法分则都是围绕权利展开。民法通过权利确认当事人的行为规则,通过救济手段确认权利
民法是实体法	民法规定民事主体相互间权利义务的内容。民法作为实体法,既是行为规则,又是裁判规则。民法作为行为规则具有确立交易规则和生活规则的功能,民法作为裁判规则是司法机关正确处理民事纠纷所要依据的准则

特别提示：民法的性质，《2017年考试分析》对其进行了重新分析，原来称之为民法的特征，属于变化的考点，请考生注意。

真题链接

试论民法的性质。（2014.法学.论述.36题）¹

三、民法的渊源

重点法条

《民法总则》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

民法的渊源包括两种类型：一是制定法，二是习惯法。制定法指经过具有立法权或准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以条款形式加以编纂，而制定成文件的法律或法规。

（一）制定法

1. 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法律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立法文件。包括：（1）民事基本法（在我国指《民法总则》《民法通则》）；（2）民事单行法（包括《物权法》《合同法》等）。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有些规范属于民事规范，属于民法的渊源。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由地方人大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的民法规范属于民法的渊源。
5. 规章。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规章中的民事规范属于民法的渊源。
6. 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文件。这里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所做的司法解释、案件批复意见等。
7.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对于我国自然人、法人也有一定程度的约束力。

（二）习惯法

《民法总则》第十条规定的习惯，应解释为习惯法，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使用习惯的前提是法律没有规定。
2. 当事人所知悉或实践的生活和交易习惯，并对其已经形成具有法律效力之确信。
3. 所适用的习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例3 据说，我国四川某地方有一个习惯，女人的丈夫去世后，该女不能再嫁，或者只能嫁给亡夫的哥哥或弟弟。该习惯违反公序良俗，且违反了婚姻自由原则，不能成为《民法总则》第十条所规定的习惯。

四、民法的解释

民法的解释，是指当民法规范不明确时，特定的解释主体运用一定的方法和原则并遵循法定的权限和程序探求民事法律规范含义的活动。

¹ 答案请参见文运法硕主编的历年真题书籍。

（一）民法解释的必要性

1. 法律必须通过解释才能适用。
2. 通过梳理法条的内在结构和逻辑关系从而弥补法律漏洞的需要。
3. 法律解释也是法官创造性地适用法律，充分实现司法公正的要求。

（二）民法解释的方法

文义解释	文义解释是指根据民事法律规范中所使用的文字的字面意义进行解释的方法，又称文理解释。法律解释必须以文义解释为出发点，所做的解释不能超过条文可能的文义的范围
体系解释	体系解释是指根据民事法律规范在法律体系中的位置，即与其他法律规范的关联，确定其含义和内容的解释方法
历史解释	历史解释又称立法解释或法意解释，是通过探求立法者在制定民事法律规范时的立法意图进行民法解释的方法。法意解释的主要依据是立法过程中相关的立法资料，如法律草案、立法理由书等
目的解释	目的解释是指不拘泥于民事法律规范的字面含义以及立法者制定法律时的立法意图，从现实的社会关系发展的要求出发，依据合理的目的进行法律解释
扩张解释	扩张解释是指当民事法律规范的条文中所使用的文字、词语的文义过于狭窄，不足以涵盖立法者所欲调整的范围时，为符合立法本意，对文义进行扩张，将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的案件纳入调整范围的解释方法
限缩解释	限缩解释是指当民事法律规范的条文中所使用的文字、词语的文义过于宽泛，包含了本应排除在调整范围之外的案件时，为符合立法本意，对文义进行限制，将不应适用的案件排除在外的解释方法
当然解释	当然解释是指虽然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是依据规范的目的进行衡量，某一事实比法律所规定的事实更有适用的理由时，直接将法律规定适用于该事实的法律解释方法。这种解释方法通常被称之为“举重以明轻，举轻以明重”
此外，还有合宪性解释、比较法解释、社会学解释等民法解释的方法	

五、民法的适用

民法的适用也称民法的效力，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何时、何地、对何人发生法律效力。民法的效力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

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主要指三个方面：

1. 民事法律规范的生效时间。

立法上对民事法律规范开始生效的时间的规定，通常有两种做法，一种是在法律文件中明确规定，该法从其通过或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另一种是在民事规范的条文中，单独列举一条说明该规范在公布后的什么时间才开始生效。

例4 《民法总则》第二百零六条规定：“本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这种规定是为了让人们在新法生效之前了解该法，并给有关司法机关以准备时间。

2. 民事法律规范的失效时间。

法律本身一般都不做规定，而是通过下列方式进行：（1）自然失效。当某一民事法规规定的任务已经完成，该法规的效力自然终止。（2）在公布新的法律时，明确宣布以前的同类法规与其相抵触的部分效力终止。（3）修改并重新公布实施的法规，并宣布原法规的效力终止。

例5 《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八条规定：“本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

3. 民法溯及既往的效力。

民法对于其公布实施以前发生的民事关系有无溯及既往的效力，通常情况下，新的民事法律只适用于该法生效后所发生的民事关系，即民法原则上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在例外的情形下，民法可以具有溯及力。

（二）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

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民法在什么地域内适用。由于制定法律的机关不同，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也不同。一般分为两种情况：

1. 凡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各部、委等中央机关制定并颁布的民事法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空、领水，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应当视为我国领域的一切领域。例如我国的驻外使馆、领馆、我国在境外的船舶、飞机等。

2. 凡是地方各级政权机关所颁布的法规，只在该地区内发生法律效力，在其他地区不发生效力。

《民法总则》第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可见，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以属地法为原则，即凡是在中国领域内发生的民事活动，原则上都适用中国法。

（三）民法对人的效力

民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民法对哪些人有法律效力。民法上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我国民法对人的效力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对居住在我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和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中国法人，都具有法律效力。

2. 对于居留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经我国政府准许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法人，原则上具有法律效力，但依法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除外。另外，我国民法中某些专门由中国公民、法人享有的权利，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法人不具有法律效力。

3. 居住在国外的我国公民，原则上适用居住国的民法，而不适用我国民法。但是，依照我国法律以及我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协定，或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我国认可的国际惯例，应当适用我国民法的，仍然适用我国民法。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命题方向

民法的调整对象，考生需了解；主要以选择题方式考查。

一、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以特定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基于人格或身份发生的、与人身不可分离、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内容是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为实现人格利益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民事主体的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身份关系是民事主体基于身份利益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配偶权等。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有以下特征：

1. 主体地位平等。在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中，主体之间虽然存在性别、年龄上的差别，在其他社会关系中存在职业、职务的差别，但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任何人都不得把

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

2. 与人身不可分离。人身关系与人身不可分离，离开了人身就不会发生人身关系。

3. 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虽然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是某些人身关系是财产关系产生的前提条件，如亲属间的身份权是亲属间取得财产继承权的前提条件。同时，对民事主体的人身权进行侵害会导致民事主体的财产损失。因此，对于人身权进行法律保护的责任方式既有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恢复名誉等非财产性的责任方式，也有赔偿损失的财产性责任方式。

二、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以财产归属和财产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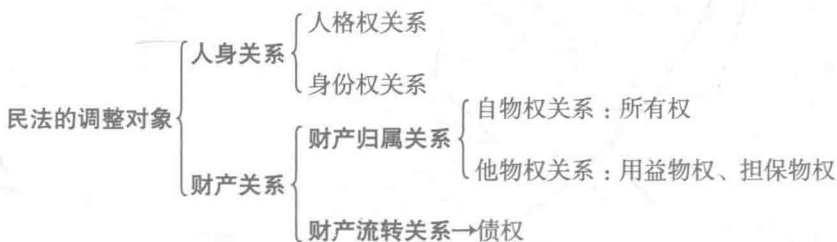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 主体地位平等。民事主体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其法律地位平等、互不隶属，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2. 主体意思表示自由。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都是在民事主体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

3.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基本内容是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归属关系是指民事主体因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为获取利益而相互交换财产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债权债务关系。财产归属关系与财产流转关系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财产归属关系是财产流转关系的前提，财产流转关系又常常是财产归属关系的发生根据。

4.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在利益实现方面大多具有有偿的特点。民事法律规范不同于道德规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民事主体可以合理谋求利益最大化，不需要遵循过高的道德标准。取得财产利益应当支付相应的对价，这一特点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民事主体对于财产利益实现的基本要求。在坚持民事主体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赠与、借用等民事法律关系中不适用有偿原则也是法律所允许的。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命题方向

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绿色原则。

掌握基本原则的具体体现，考查方式可能涉及所有的题型。

《民法总则》特别增加了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绿色原则。

特别注意诚信原则。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民法基本原则，是指效力贯穿于民法始终的基本准则，是对民事立法、民事行为和民事司法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基本准则。民法基本原则是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和民法观念的综合反映。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指导功能	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突出表现在它的指导性。民法基本原则对民事立法、民事行为和民事司法均有指导意义
约束功能	民法基本原则对民法立法、民事行为和民事司法有约束力
补充功能	民法基本原则在民事法律规范中处于指导和统帅的地位，但是通常在民事法律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必须适用具体规定，不能直接适用民法基本原则

例 潘某去某地旅游，当地玉石资源丰富，且盛行“赌石”活动，买者购买原石后自行剖切，损益自负。潘某花5 000元向某商家买了两块原石，切开后发现其中一块为极品玉石，市场估价上百万元。商家深觉不公，要求潘某退还该玉石或补交价款。商家可否基于公平原则要求潘某适当补偿？

①《合同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②对于玉石的质量，双方没有约定，按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③当地盛行“赌石”活动，买者购买原石后自行剖切，损益自负。属于双方知道且认可的交易习惯，因此应当适用习惯，而不能适用公平原则。因为民法基本原则的补充功能要求通常在民事法律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必须适用具体规定，不能直接适用民法基本原则。

二、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民法总则》第三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是民法的基本精神
2	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是民事立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3	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要受到法律、公序良俗的约束，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且国家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法律权限范围内经法定程序，在给予公平合理补偿的前提下，可以对民事主体的财产予以征收或征用

三、平等原则

《民法总则》第四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平等原则是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没有平等就没有民法，市场经济最本质的特征就体现在主体之间的平等性上。

平等原则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在法律上不分尊卑贵贱、财富多寡、种族差异、性别差异，其抽象人格都是平等的
民事主体地位平等	不同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适用同一法律，处于平等的地位
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必须平等协商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当事人
对权利予以平等的保护	在法律上，无论具体的人具有何种事实上的差异，当其权利受到侵害时，法律都给予平等保护

四、自愿原则

《民法总则》第五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由表达自己的意愿，并按其意愿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原则。

自愿原则也即传统民法中的意思自治原则。自愿原则与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地位平等具有密切的关系。法律地位平等是自愿原则的前提，自愿原则是法律地位平等的体现。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每个人都具有独立的意志，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受他方当事人意志的支配。

自愿原则的法律要求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民事主体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民事活动以及如何参加民事活动。也就是说，当事人可以对所参与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相对人、行为方式、形式等依据其意志自由选择
2	民事主体应当以平等协商的方式从事民事活动，就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达成合意
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民事主体有权依其意愿自主做出决定，并对其自由表达的真实意愿负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五、公平原则

《民法总则》第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当本着公平的理念从事民事活动，司法机关应当根据公平的理念处理民事纠纷。公平原则是将市场经济活动中公平交易和公平竞争的道德准则上升为法律原则的结果。这一原则对于维护市场经济的秩序、弥补法律漏洞有重要意义。

公平原则与自愿原则有着密切的关系。公平原则是自愿原则的必要补充，并为诚实信用原则和显失公平原则树立了判断标准。公平原则的适用需要以自愿原则的运用为前提和基础，即使当事人之间利益关系不符合等价有偿原则，只要是当事人自愿的结果，就不能认为违背了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的法律要求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法律活动时，应当本着公平的理念公平合理地确定权利义务关系，并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兼顾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	司法机关在处理民事纠纷的过程中应当做到公平合理。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时，司法机关依据公平原则获得自由裁量权，本着公平、正义的理念进行裁判，解决民事纠纷

六、诚信原则

《民法总则》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诚信原则，又叫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诚实守信，正当行使民事权利并履行民事义务，不实施欺诈和规避法律的行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诚实信用原则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一项基本道德准则。民法将这一道德准则上升为法律规则，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的过程中维持民事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以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诚实信用原则在现代民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被誉为现代民法的“帝王条款”。

诚实信用原则的法律要求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必须将有关事项和真实情况如实告知对方，禁止隐瞒事实真相和欺骗对方当事人
2	民事主体之间一旦做出意思表示并且达成合意，就必须重合同、守信用，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法律禁止当事人背信弃义、擅自毁约的行为
3	民事活动过程中发生损害，民事主体双方均应及时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失

七、公序良俗原则

《民法总则》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公序良俗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内容和目的不得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公序良俗原则是现代民法的一项重要法律原则，具有维护社会一般利益以及一般道德观念的重要功能。民法规范的禁止性规定不可能涵盖一切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道德秩序的行为，因而需要依据公序良俗原则授予法官自由裁量权以处理民事案件。

公序良俗，即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公序包括政治的公序和经济的公序。政治的公序主要是保护国家和家庭的公共秩序。经济的公序包括指导的公序和保护公序。在现代社会，指导的公序日渐式微，保护的公序逐渐占据重要地位。良俗，即善良风俗，是指一国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占主导地位的一般道德或基本伦理要求。

学者在理论上将违反公序良俗行为类型归纳为：危害国家公序的行为类型、危害家庭关系的行为类型、违反两性道德准则的行为类型、射幸行为类型、违反人权和人格尊严的行为类型、限制营业自由的行为类型、违反公共竞争的行为类型、违反消费者保护的行为类型、违反劳动者保护的行为类型、暴利的行为类型等。

八、绿色原则

《民法总则》第九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绿色原则是贯彻宪法关于保护环境的要求，将环境资源保护上升至民法基本原则的地位，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其重要作用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确立国家立法规范民事活动的基本导向，即要以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
2	要求民事主体本着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理念从事民事活动，树立可持续发展观念
3	司法机关在审判民事案件，适用民事法律规定时，要加强对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保护

真题链接

1. 我国民间有一种说法：“君子一言，驷马难追。”请运用民法的基本原则和民事法律行为理论对其加以辨析。（2008. 辨析 .58 题）¹
2. 简述诚实信用原则的含义和功能。（2011. 非法学 . 简答 .53 题）²

1 本题应当结合诚实信用原则及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理论进行分析。

2 答案请参见文运法硕主编的历年真题书籍。